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1.1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高雄地檢署指揮警方偵辦幫派擁槍聚眾滋事案件

全案偵查終結，共起訴被告 27 人

高雄地檢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鎮分局及鼓山分局報告有「天道盟太陽會高雄分會」（以下稱「高雄分會」）成員擁槍自重、聚眾滋事之情資，旋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陳永章、檢察官羅水郎組成專案小組偵辦。全案先後在高雄市、苗栗縣執行搜索共 5 次，查獲槍枝 2 把、子彈 35 發、武士刀、開山刀各 1 把、西瓜刀 15 把、球棒 18 支、鐵鎚 1 支、太陽會徽章 90 個、太陽會制服 4 件、太陽會配件、帽子、貼紙等物。全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法妨害自由、強制、恐嚇、傷害、毀損、妨害公務、湮滅證據、頂替及偽證等罪嫌，起訴包含謝姓高雄分會分會長、連姓高雄分會財務長兼業務長、鄭姓寵物店金主在內之被告共 27 人。在押之連姓、謝姓、鍾姓、張姓被告 4 人並於今（15）日移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官審酌連姓被告以「蘭○國際有限公司」吸收公司男性員工加入高雄分會之犯罪組織，藉由幫派組織，多次指使高雄分會成員脅迫網友刪文、道歉等，更甚者因與鄭姓被告在網路上因言語衝突，進而指使高雄分會成員持槍射擊恐嚇，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影響社會治

安甚鉅。連姓被告犯行敗露後，於偵查中始終否認相關犯行，更對該幫派成員 8 人提起偽證告訴，未見其確實悔悟、記取教訓等情，建請法院量處適當刑度，以昭炯戒。另就謝姓、連姓被告 2 人主持、指揮高雄分會幫派組織部分，建請法院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3 年。

經查，連姓被告於民國 105 年間成立蘭○公司，吸收蘭○公司員工即蘇姓、丁姓（另行通緝）、賴姓（共 3 人）、黃姓、陳姓、潘姓、黎姓、邱姓、謝姓、卡里幽蘭姓、林姓等 13 名男子與余姓少年加入高雄分會，以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之某網路直播倉庫（以下稱「直播倉庫」）作為幫派活動據點，並由謝姓被告暫任高雄分會會長，楊姓、黎姓被告分別擔任副分會長、鍾姓被告擔任組長，連姓被告則為高雄分會之實際主持人，謝姓、連姓被告 2 人並經常在臉書上炫誇高雄分會勢力。

連姓被告於 108 年 9 月間因不滿某女性網友，在網路上公開批評蘭○公司所售精品及鄭姓被告對該則貼文之回應，乃指示鍾姓被告依其口述內容在臉書發文：「連董現在是我們太陽集團的業務長小姐勸你刪文吧沒事別惹事…」、「鄭○○…你是混的很好的樣子要跟我們太陽集團的試溫度，缺沒有對象而已，好好的滿開你的寵物店，等級層次不一樣」等語恫嚇該女性網友與鄭姓被告，復透過不詳之人傳送內容含有連姓被告對其員工說「你們去把寵物店呼呼ㄟ」之影片予鄭姓被告，致引發鄭姓被告不滿，而於同年 9 月 17 日凌晨 1 時 22 分許，駕車前往直播倉庫叫囂，並手持刀械毀損直播倉庫鐵門電鈴、監視器設備等；連姓被告不滿鄭姓被告上開挑釁舉動，乃指揮黎姓被告等高雄分會成員共 11 人展開報復行動。其等分乘 4 車自直播倉庫出發，除於

同日凌晨 2 時 49 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某處，見陳姓、葉姓被害人在場，誤認為鄭姓被告同夥，隨即毆打該二人成傷，同時毀損其等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外；又因連姓被告不滿鄭姓被告於同日多次在臉書公開發文嘲諷連姓被告及蘭○公司，遂再次指揮黎姓被告等高雄分會成員共 11 人，分乘 4 車自直播倉庫出發，並與連姓被告另邀集之林姓、羅姓被告等人，於同日晚上 10 時 30 分許，分持棍棒、刀械敲砸寵物店門窗，另因誤認前往該寵物店消費之客人係鄭姓被告同夥，而毀損該客人之自用小客車。

連姓、鄭姓被告 2 人經友人調解，於同年 9 月 18 日下午，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茶行」握手言和，後因獲悉鄭姓被告又在「后○聯盟」LINE 群組中召集李姓、楊姓被告等群組成員計畫前往直播倉庫叫囂挑釁，連姓被告即於翌（19）日凌晨，在直播倉庫內指示鍾姓被告等高雄分會成員準備報復，張姓被告亦持槍會同楊姓被告趕往支援。警方事前為防止雙方人馬暴力衝突，已在直播倉庫前執行「街頭暴力專案路檢」勤務，並攔下大部分前往直播倉庫叫囂之車輛，惟「后○聯盟」LINE 群組成員李姓被告與楊姓被告 2 人竟仍駕車衝撞直播倉庫大門，連姓被告立即指示幫眾楊姓被告率眾持棍棒、刀械尋仇報復，幸遭警方制止始未釀禍。隨後謝姓被告至直播倉庫與連姓被告商討報復計畫後，謝姓被告指使由幫眾林姓被告駕車搭載張姓、范姓被告前往上開寵物店，張姓被告持槍見人開槍並要求擊中，謝姓與黃姓被告則待命接應，連姓被告當場同時承諾負擔律師費及安家費。張姓被告等人遂依指示前往該寵物店，然因有員警在外守望，遂由黎姓被告聯絡其堂弟，轉請不知情之高姓友人向警方謊報有青少年在寵物店附近公園處

聚集，見在場守望之員警離開後，謝姓、鍾姓被告 2 人即以電話指示張姓被告等人於同日上午 5 時 19 分許朝該寵物店開 4 槍示威後逃逸，蘇姓被告並於同日下午 1 時，教唆洪姓被告至直播倉庫刪除倉庫內監視器錄影資料。

檢警另查出，連姓被告在經營蘭○公司期間，因不滿其謝姓員工與其女性友人過從甚密，於 108 年 4 月間，要求該員工至直播倉庫後，連姓被告即指示幫眾賴姓、丁姓、林姓與潘姓被告 4 人矇住謝姓員工雙眼，將其關押在直播倉庫 1 樓包廂內，除強迫其向連姓被告道歉外，另執行高雄分會「家法」即以球棒重擊該員工左手數十下，潘姓被告則將執行「家法」過程全程錄影，交由連姓被告將影片上傳至微信「蘭○精品辦公室人員」群組，以警告其他成員莫背叛或再犯。連姓被告又自 108 年 4 月間起至 9 月間止，凡在網路上發現網友對其或蘭○公司有嘲諷或不利之貼文及留言，立即將各該網友之臉書個人頁面、留言或貼文截圖，發送至其在通訊軟體「微信」建立之「蘭○精品辦公室人員」群組內，親自或指派旗下賴姓、陳姓被告留言或發訊息予各該網友，使各該網友心生畏懼，被迫刪除留言或貼文並公開道歉。連姓被告於 108 年 9 月間認為某網友以假匯款明細騙取蘭○公司販賣之手錶，即脅迫該網友至直播倉庫後站在連姓被告身旁，透過連姓被告使用之臉書帳號，公開直播其訓斥該網友，過程長達 45 餘分鐘。